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臧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新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延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90,312,790.02	5,160,652,181.48	-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08,402,253.91	4,056,720,262.15	-3.63%	
本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增减(元)	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4,572,738.31	-25.12%	1,641,538,007.24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953,023.11	-528.29%	-134,013,200.00	-60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650,359.01	-440.88%	-137,394,972.18	-1,73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2,201,391.94	18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0	-530.43%	-0.1890	-60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0	-530.43%	-0.1890	-60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0.87%	-3.37%	-4.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常规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74,394.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56,833.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35.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32,332.05

合计 3,381,742.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10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20.84% 147,108,123 12,200,000

深圳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5% 70,967,208 0 质押 42,525,80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价值成长投资组合 国有法人 1.73% 12,200,000 0

李国祥 境内自然人 1.01% 7,160,462 0

山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6,600,000 0

吉甫 境内自然人 0.64% 4,502,971 0 冻结 3,764,779

梁正 境内自然人 0.63% 4,429,152 0

申桂明 境内自然人 0.64% 3,841,906 0

王书文 境内自然人 0.37% 2,621,929 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2,265,59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134,908,123 人民币普通股 134,908,123

深圳市政工程总公司 70,967,208 人民币普通股 70,967,208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价值成长投资组合 1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00,000

7,160,462 人民币普通股

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0

吉甫 4,502,971 人民币普通股 4,502,971

梁正 4,429,152 人民币普通股 4,429,152

申桂明 3,841,906 人民币普通股 3,841,906

王书文 2,621,929 人民币普通股 2,621,929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65,594

上述股东中,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李国祥、吉甫、梁正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股东名称无,股东账户无。

股东中不存在融资融券交易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股东名称无,股东账户无。

股东中不存在融资融券交易情况。

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 适用 不适用

□ 适用 不适用